

尚友學會叢書

革命心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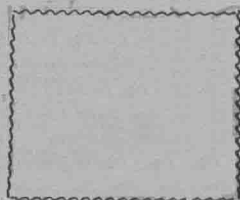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印 證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尚志學）
（會叢書）
革命心理（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分售處	總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者	增訂者	重譯者	原著者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吳福同	杜師業	法國黎朋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上海 棋盤街 中市	上海 北河南路 北首寶山路	上海 北河南路 北首寶山路	吳福同	杜師業	法國黎朋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郴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第二篇 法蘭西革命

(甲) 法蘭西革命之起原

第一章 關於法蘭西革命之史家所言

一 研究革命之史家

大革命距今百餘歲矣。世之論者。殆猶未能脫然於感情而下其冷靜之批判也。彼杜墨司脫爾。以爲革命者。惡魔之舉動。而地獄之活現象。振古所未曾有者也。而今日之甲古班黨。則謂革命爲改造人類之大事業。至僑居法國之他國人。其視大革命。則又以爲此事。法人且難言之。况外人耶。故常絕口不提。巴蘭文特爾嘗以法國中到處有革命之傳說。謂其具有一種活氣。因申言之曰。活氣之下。熱情伏焉。今日之評論革命者。非以愛憎爲取舍。卽依

黨見爲是非。是必不能得公平之論定矣。巴氏之言如此。此眞能知革命者也。蓋欲判斷得其平。則於過去之事迹。必須推其本原。不可僅就結果而論。且不能稍涉政治或宗教的信仰。蓋一涉信仰範圍。則必有不能相容之事。而判斷失其平矣。

彼史家之論大革命也。往往聚訟不休。如冰炭之不相容。其毀之也。則曰歷史上最不祥之事。其譽之也。則曰政治上最光榮之舉。此二論者。夫豈不自謂無私。然其實則皆偏於一方者也。蓋贊成革命與夫攻擊革命之書。同爲甚夥。彼其所採不同。而判斷亦因之以異矣。

舊時代之革命家。如梯哀爾、幾納、彌修勒之三人者。皆嘗有聲於時者也。至今日則無稱之者矣。蓋其說過於簡單。不外乎爲歷史

上之劫數論。梯哀爾以革命爲數百年來君主專制之結果。以恐怖時代爲受外兵侵入之影響。幾納亦以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暴動。爲數百年來專制政治之反動力。然又以國約議會之暴舉爲無益。足以阻礙革命之進行。而彌修勒氏則以革命爲國民之偉業。稱頌功德。至於無以復加。此實爲歷史家首開先例者。然至台奴之論出。乃爲之一新。蓋台奴氏雖不免爲感情所蔽。然足於革命時代之渾沌中。獨放一光明也。

平心論之事。之不由理論而發生者。卽不能本理論以爲解釋。台奴氏未見及此。遂不免偏於理論。故其議論雖精。而其判斷則甚弱。其論羅拔士比。指爲愚而好自用者。似矣。然仍不能說明其迫害議員以自取禍之原因。或議台氏觀察精確。而理解謬誤。可謂

知言矣。

然台奴氏之說。其影響於後世者頗巨。觀於擁護甲古班黨義者。對之而動憤。可以知之矣。奧拉爾氏。嘗殫二年之力。著成一書。大駁台奴氏。熱情雄辯。如聞其聲。然自吾人觀之。則其所駁。皆無關要旨。殫二年之力。而所得之效止此。是又不如其已也。故亞哥相氏反駁之。謂其言得失參半。比之台奴。且猶不逮。並歷言其書之不足置信云。

要而言之。台奴氏之書。第知研究革命時代民衆與其首領之勢力。其考證之不完全。誠不能代爲諱。然其上下古今。蒼茫感慨之情。一一見之於言。使讀其書者。歎賞至於不能自己。此固不失爲一代作家也。

自此以來。法之大革命。殆已成爲歷史上絕大之論題。台奴派與奧拉爾派間。異同之爭。相持不下。一則崇拜人民主義。一則反之而證人民爲其本能所驅。一方脫出社會之束縛。一方卽陷入原始之野蠻狀態者。奧拉爾之觀念。與羣衆心理之議論。完全相反。然在現時之甲古班黨。又當樂是其言而引爲一種宗教定理。蓋甲古班黨固以教徒之議論論革命。以神學家之言言學問者也。

二 革命定數論

擁護與排斥革命者。多承認革命定數之論。蓋謂革命之事。有數存焉。不可免也。

愛密爾歐里衛所著革命史中有曰。

革命者。非人之所能抗也。故革命之人物。無論爲生存者。爲死

亡者。皆無可責。蓋變換各種要素。非一人之力所能。而未來之事。應時勢而發生者。尤非世人之所能逆觀也。

台奴氏亦傾向於此種定數論。其言曰。

無論何時代之人民。皆於不知不識之中。挾其將來之運命。與其過去歷史而來者也。因過去以推測將來。則其日後之運命。已早定。不待結局而知矣。

其他近世史家。對於革命之行動。雖不盡效台奴氏。而爲恕詞。然亦贊成定數論者也。

蘇力爾之言曰。

論大革命者多矣。甲之論者。則以爲顛覆舊時歐洲社會。乙之論者。則以爲改造舊時歐洲社會。卽此可知歐洲歷史上自然

必至之結果。且證明此等革命之結果。卽甚離奇變幻。而其解釋之法。亦決不至與舊制度之先例大相反也。

古石氏亦曾就英法二革命相類之觀念而斷爲出於自然。其言曰。

英國之革命。與法國之革命。不僅不破壞歐羅巴事蹟之自然的進行。且當其突發以前。其所昌言者。所希望者。所計劃者。殆無一焉能實現者也。

此等議論。其謬點在偏信一定之現象。爲已成之現象之結果。不知此說已極陳腐。斤斤於此。亦殊無當也。

此外事蹟雖甚多。然非可以歷史定數論解釋之。吾於他書論究定數之價值。固敢信人文之進步。必能打破所謂定命者。蓋歷史

之記載。雖多爲必然之事蹟。然最初則容有擇焉不精。而記述夫偶然之事者。故雖以拿破崙之智。亦曾瑣瑣焉自述其運命。謂曾於水浴中。因偶遇浮洲而得免於死也。

要之法之大革命。其中雖有可視爲必然者。然亦不至如定數論者所言之甚。蓋革命者爲一種新理想之人。欲舉凡支配人類之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種種原則。而一概顛覆之。及不成功。則又一轉而出於激烈之行爲。如決議紙幣與金貨同價。決議最高價率法案。又如羅拔士比宣言於國約議會。謂法國共和黨當受國庫之支給。國庫以國之富人維持之。然雖迫之以苛吏。脅之以斷頭機。而國之窮如故。直至一切束縛。全歸破壞之後。而向之主張革命者。乃始恍然於社會無約束。卽無由存在。然欲新創一種約

束。則無論其勢力如何雄厚。其施行如何強制。而欲以之替代其過去之國民精神中所馴習之信條。乃決不能。至於洞察社會進化之原。判別知識之用。與夫人情之祕。而豫測其所發布之決議案。其結果爲有利有害。則尤非其所注意矣。

觀此則知革命之事。非時局之結果。而甲古班黨主義之結果也。故得證明爲非自然者。

向使路易十六。爲納諫之明君。革命之事。是否終不可免。此一疑問也。又使國約議會。對於人民之騷亂。始終以強硬之態度處之。革命之進行。是否不因之少異。此一疑問也。信如革命定命論。則固以爲革命者。人生不可避之現象也。其於吾以上兩問。或亦有所辨解耶。有以知其無當已矣。

是故就科學與歷史而言。則凡定命論之種種謬說。斷不可信。古時雖以自然界之現象。認為定命。然自科學發達以來。則已漸漸打破之矣。

三 關於法蘭西革命近代史家之懷疑

前章述歷史家之言論。大抵踟躕於信仰範圍之內。而不務輔之以學識。故贊成君政之史家。則熱心反對革命。主張自由之史家。則又熱心贊成之。革命一也。而是非功罪。大不同矣。然至於今日。則已漸與吾人以精確研究之好機會矣。何以故。以革命可視為科學現象故。夫此種現象。固非歷史家之所能見及。且與其信仰毫無關係者也。

雖此等研究之機會。未必瞬現於眼前。然固已由確信時代。而進

於懷疑時代。何以證之。以昔日史家之極端主張自由論者。其態度已漸變。彼亞諾陶與默特倫。皆世人所認爲有名之史家也。然而亞氏之言。則以革命之功罪。能否相抵。爲今後絕大之疑問矣。默氏之言。則謂革命事實之複雜。與其原因結果之離奇。大有討論之餘地。而不易下斷語矣。

不僅此也。彼政界中之辯護革命者。向固以革命之暴舉。爲出於自衛。而今已不復執前說。此足以見舊日之革命思想。漸有進步矣。彼奧拉爾、特比陀兒所著之歷史教科書。對於恐怖時代之種種悲劇。至認爲人世間大罪惡。且奧氏號稱採用甲古班黨主義者。而痛論國約議會中諸大人物。曾不少寬。此又足以證明新精神之日漸發達矣。然此猶見諸法人者也。試徵之他國人。則其論

益苛。而尤以德人爲最。德人嘗痛詆革命中二十餘年間之騷擾。謂其牽動全歐大局。此等外論。又豈必有所私耶。要之合種種議論以觀大革命之最後評斷。他日必有認爲熱情之作用者。且必有引爲事實上之大教訓者。此吾人所敢斷言也。

今夫大革命之劇。極傷心之事也。以殘忍專橫之政府。傷殘國家元氣幾盡。而居然驅其民以與歐洲各國戰而擊退之。可謂異矣。當日法之皇后。奧之皇女也。皇后遇害。其進而代之者。又奧之皇女也。一場浩劫。流血成河。男女老幼。生也何辜。而皆及於難。此可謂人類史上唯一之悲劇矣。雖然。此其中有心理之原因焉。由是以研究心理學。則其獲益乃至多。何則。心理學之研究。無取於虛無之理論也。亦無取於實驗室之實驗也。苟能卽真實之現象。及

其周圍所起之事物。而一一詳密考察之。其所得必有可觀者矣。

四 歷史上之所謂公平

公平者、唯一之史德也。自太世托以來。一般史家。固無不以是標榜於世矣。然以實際論之。則史家之觀察事蹟。殆如畫家然。同一景物。而以數畫家寫之。其疏密濃淡之處。未必同。而無不各成爲一家之作品。無他。其觀察異也。史家亦然。其人之性格氣質。與其民族之精神不同。則其所下之觀察亦各異。然則史家之所謂公平。亦猶畫家之所謂公平而已。

今日史家之傾向。凡所記述。大抵轉錄一切參考書類而止。此誠不必諱言。然大革命之事。去今不遠。其參考書類之多。已幾於汗牛充棟。窮年累世不能勝讀。刪繁就簡。勢必不能不出於選擇。至

出於選擇。則有意無意之中。將惟其適合於己意者是取。此又人情之常也。大抵史家著述。編年一式。最爲比較的簡潔。故亦比較的公平。顧求如此例。又不可多得。然則所謂公平云者。特一平淡寡趣之文章。乃欲執此以尙論古今興亡得失之原。烏可得哉。且彼史家。旣以公平二字。爲其口頭禪。則於歷史上之人物。將一味以無毀無譽了之乎。抑不然乎。吾謂關於此問題。有附隨並起之二種解決。其一以道德爲依歸。其一則以心理學爲根據。雖其性質迥異。要各歸於正當也。

以道德爲依歸者。但注重於社會之利益。因以評論人物者也。故其立論之始。必先明定界限。以區別善惡。使之截然不相混。其能貢獻於社會者譽之。而不然者毀之。此足以促進文明而鞏固道

德矣。彼詩人廓爾納耶氏之歷述古來豪傑以策勵我國民之精神。而期其向上心之發展。亦猶是耳。

以心理學爲根據者。則與此大異。謂人類於社會。爲自存之必要。其勢不能不妨害他人。故心理學者之觀察事物。不可不確持一種極冷靜之頭腦。以窮究內容。而研求其真理。至其效益之及於社會者如何。則固不在研究範圍之內。此所謂學者之態度也。且心理學者之對於現象。有時又抱持旁觀者之態度。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雖在心理學者。使驟觀夫人類中極殘慘之事。吾敢決其不能不觸目而驚心也。然欲取一切事物。而理解其所以然。則心中決不可有絲毫憤激之見存。譬之博物學者。觀察動物。雖目擊其相搏噬。亦不能以愛憎之念出之。非忍也。蓋理智之用。雜